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南资源公示〔2024〕95号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安市城南片区单元 控规整合修编及城市设计 07-D、07-E 基本单元调整的公示

南安市城南片区单元控规整合修编及城市设计 07-D、07-E 基本单元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，规划用地面积约 98.07 公顷，该规划草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专家及部门评审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公示，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12 月 3 日—2025 年 1 月 4 日

二、公示内容及公示方式

(一) 公示内容

《南安市城南片区单元控规整合修编及城市设计 07-D、07-E 基本单元调整》。

(二) 公示方式

1.现场公示：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公告栏、溪美街道公告栏；

2.网上公示：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nanan.gov.cn/>)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

(一) 电话：0595-86383452（李先生）；

(二) 传真：0595-86387399；

(三) 电子信箱：ghk6383452@126.com；

(四) 信函地址：溪美街道柳城路 77 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。

公示期内，该地段相关利害关系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和建议，可通过以上方式查询了解，向我局反馈意见，并有权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示！



(此件主动公开)